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13)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於二零二四年●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
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

目 錄

<u>目 錄</u>	<u>頁 碼</u>
詮 釋	1
目 的 及 目 標	11
條 件	12
管 理	13
計 劃 之 運 作	16
授出獎勵及參與者資格	16
獎勵所附之表現目標	19
獎勵股份來源及提供收購資金等	19
重新安置信託基金中之資產	22
授出及收購股份之時間限制	22
接納獎勵	23
獎勵股份之歸屬及非歸屬	24
回補機制	29
稅項及其他開支安排	30
獎勵之修訂	32
獎勵性質	33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35
計劃授權限額、個人限額以及額外批准規定	39
歸還股份及進一步股份	44
取消已授出獎勵	44
糾 紛	44
計 劃 之 修 改	45
計 劃 期 間 及 終 止	45
雜 項	47
無 第 三 方 權 利	48
管 轄 法 律 及 司 法 管 轄 權	48

詮釋

1. 於本計劃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即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計劃之日期)；
「分配日期」	指	就各信託而言，指相關受託人得悉分配基準之日期，以根據規則第30條分配相關受託人購買及／或認購之股份；
「已付款項」	指	具有規則第55條所載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任何政府機關之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指令、條約、判令或命令，而該等法律、規則、法規、指令、條約、判令或命令適用於該人士並對其具有約束力；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計劃授予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指董事會就授出獎勵釐定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不時就計劃而言包括董事會不時授予權力及授權以管理計劃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及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烈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之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當日，而就計劃而言，「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香港法例第1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經不時修訂)所賦予其各自之涵義)；
「現金收入」	指	任何獎勵股份之現金收入，包括本計劃規則規定之任何視作現金收入；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回補」	指	具有規則第51條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就本公司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任何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根據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R17.03A (1)
「除外人士」	指 根據參與者居住地法例及規例，不准許根據計劃條款結算參考金額及／或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或董事會認為就遵守該居住地適用法例及規例有必要或適宜將該參與者排除在外之任何參與者；	
「進一步股份」	指 相關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從出售本公司就根據相關信託以信託形式持有之股份所宣派及分派之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之所得款項淨額購買或認購之股份；	
「政府機關」	指 (i)任何國家、聯邦、州、縣、市、地方或外國政府或行使政府行政、立法、司法、監管、徵稅或行政職能或與政府有關之任何實體；(ii)任何公共國際組織；或(iii)本定義上述第(i)或(ii)條款(為免生疑問，包括本公司受法規所限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所指任何政府、實體或組織之任何機構、處、局、部門或其他政治分支機構；	
「授予日期」	指 就任何獎勵而言，指於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之授予函件中指定為授予獎勵股份之日期，或董事會所釐定之其他日期，於各情況下，均須為營業日；	

「授 予 函 件」	指	本公司將向經甄選人士發出之通知(不論其形式及發送方式／模式)，以通知經甄選人士規則第21條所載之事宜；
「本 集 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語法衍生詞語亦應據此詮釋；
「港 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 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 人 限 額」	指	具有規則第85條所載之涵義；
「內 幕 消 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
「上 市 委 員 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 市 規 則」	指	不時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 計 劃 授 權 限 額」	指	具有規則第83條所賦予之涵義；
「其 他 計 劃」	指	除計劃外，所有涉及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向該等計劃或安排之指定參與者或為該等計劃或安排之指定參與者之利益而授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之計劃或安排，而聯交所認為類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之股份計劃；
「部 分 失 效」	指	具有規則第43條所載之涵義；

「參與者」	指 屬於任何下列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	R17.03 (2) R17.03 A
	(a) 僱員參與者；	
「參與者載體」	指 具有規則第62條所賦予之涵義；	
「遺產代理人」	指 在經甄選人士身故、身體或精神殘疾或喪失行為能力之情況下，或在董事會認為會剝奪經甄選人士行為能力之其他事件下(不包括經甄選人士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盤之情況)，本公司認可獲轉讓或獲歸屬授予該經甄選人士之獎勵或藉法律之實施因該等事件而以其他方式代表該經甄選人士行事之有關人士，惟須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並信納之有關其權利之證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計劃規則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經甄選人士購買獎勵股份應付之價格；	
「參考金額」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完成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所有獎勵股份應付受託人之金額總和，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或票面值(視情況而定)與有關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費用(包括當時之經紀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如有))及完成購買及／或認購(視情況而定)所有獎勵股份所需之其他必要費用之總和；	

「參考日期」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指董事會最終批准擬根據計劃一次性授予相關經甄選人士之股份總數當日；
「相關分派」	指 由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為「相關分派」並由相關受託人作為獎勵股份持有人收取之源自與經甄選人士有關之任何獎勵股份之分派，其權利之記錄日期屬於該獎勵股份之授予日期至歸屬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其中可能包括現金、證券或其他形式之分派，例如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替代方案(如有)、紅股、實物分派，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剩餘現金；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就各信託而言(如適用)，指有關受託人就計劃持有之任何信託基金所剩餘之現金(包括由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之款項產生，未用於收購或認購獎勵股份或進一步股份之利息收入)，不包括相關分派；
「歸還股份」	指 任何獎勵股份(來自與經甄選人士有關之獎勵股份)根據計劃之條款未獲接納或歸屬(不論原因為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或其他)，或任何股份按計劃之條款被沒收或被另行視為歸還股份；
「歸還信託基金」	指 就各信託而言，指來自歸還股份或進一步股份(即就歸還股份及進一步股份宣派及派付之現金股息)或根據計劃以其他方式產生之所有現金收入；

「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規則第78條所載之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第十周年之前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惟可根據其條文提前終止；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有關之現有或任何經修訂形式之規則；
「經甄選人士」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計劃之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所賦予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及因有關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其他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之涵義之任何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稅項」	指 任何及所有費用(包括文件、記錄、牌照及登記費用)、不論何時產生或施加之任何形式稅項(不論屬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個人所得稅、專業稅、資本收益稅、薪俸稅、物業稅、資本稅、印花稅、交易或登記稅、工資稅、增值稅、營業稅、地方附加費、契稅、預扣稅、差餉、關稅及消費稅)、社會保障供款，以及一般由或代表稅務機關徵收之任何稅項、關稅、徵稅、徵費、政府地租或差餉或任何款項，剝奪稅項減免或償還稅項之權利，連同稅項負債附帶或相關之任何及所有費用、罰款、罰金、收費、附加費、開支、稅項增加及利息(不論是否有爭議)；
「稅務機關」	指 任何政府機關在任何地方行使財政、收入、關稅或消費稅功能或以其他方式實施、評估或執行稅項；
「稅項減免」	指 包括由或根據與一筆稅項或多筆稅項有關或其他方面有關之任何法例授出之任何利潤或信貸或償還一筆稅項或多筆稅項之權利之減免、津貼、抵銷或扣減；
「全部失效」	指 具有規則第42條所載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支持及促進計劃運作之信託(倘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就不同類別／分類之經甄選人士利益而言將信託資產分開屬恰當時，則可以是一個以上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就各信託而言，指本公司一方與相關受託人一方之間就設立信託及管理計劃而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補充及重述)；

「信託基金」

指 就各信託而言，指：

- (a) 初始信託基金，包括本公司為設立信託而提供之初始現金；
- (b) 支付或轉移予受託人或受受託人控制、且在任意情況下被受託人接受為附加款項之所有款項、投資或其他財產，包括受託人收購或配發予受託人之股份，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促使從本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其他信託中轉讓之有關其他股份及／或基金；
- (c) 加入信託基金之所有累積收入(如有)，包括由於作為信託基金一部分而持有之股份所產生或來自該等股份之所有現金或非現金收入或分派；及
- (d) 不時代表上述各項之款項、投資或財產。

「受託人」

指 就各信託而言，指本公司為信託目的委任之受託人，該受託人將根據有關信託契據之條款，就計劃項下之經甄選人士利益而言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及有關分派(如有))；

「歸屬日期」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指其享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之權利(i)根據董事會根據規則第38條所施加之條件歸屬或(ii)根據規則第58條於加速歸屬發生當日歸屬或(iii)根據規則第66或67條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已歸屬之日期；

「歸屬期」

指 就經甄選人士而言，指授予該參與者獎勵當日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歸屬通知」 指 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發出之通知(不論形式及發送方式／模式)，據此，經甄選人士獲告知(其中包括)將歸屬予其之獎勵股份數目；及

「%」 指 百分比。

2. 於本計劃規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2.1. 單數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2.2. 意指性別或中性之詞彙應包括所有性別及中性之涵義；

2.3. 加入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得限制、修改、延伸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文之解釋；

2.4. 對規則或分規則之提述指本計劃規則之相應規則或分規則；

2.5. 對任何法規、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之有關法規、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之提述，或其運作不時經任何其他法規、法定條文或監管條文(包括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條文)(不論有否修訂)修改(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並應包括根據相關法規不時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

2.6. 對人士之提述包括個人、商號、法人團體、法團、非法團團體、政府、國家或國家機構、合營企業、協會或合夥企業、獨資經營、組織、協會、企業、分支機構及任何其他類型之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

2.7. 「包括」字眼應被視為在「不限於」等片語之後；

- 2.8. 凡對董事會決定、指示及其他行動之提述，均視為指董事會之決定、指示及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行事，而在任何表達中對董事會酌情權之提述，則「**酌情權**」一詞應被視為於「**唯一及絕對**」一詞之後；及
- 2.9. 倘任何到期付款或倘任何行動須於並非營業日之日子作出，則有關付款或行動之有關到期日將自動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倘訂約方須採取任何行動或有權享有任何利益之任何期間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將自動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
3. 於詮釋本計劃規則時：
- 3.1. 稱為**同類**(*ejusdem generis*)規則的規則不適用，因此，「其他」一詞所引入之一般詞彙不會因其為顯示特定類別之行動、事宜或事項之先前詞彙而具有限制性涵義；及
- 3.2. 一般詞彙不應因其後一般詞彙擬包含之特定例子而具有限制性涵義。

目的及目標

4. 計劃旨在(i)透過授予參與者獎勵作為對其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可及肯定參與者之貢獻，並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促進本公司利益；(ii)吸引、留聘及激勵高素質之參與者，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以符合本集團之表現目標；(iii)發展、維持及加強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之長期關係，以促進本集團之利益；及(iv)將經甄選人士之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之長期表現(無論是財務、業務或營運方面)。^{R17.03(1)}
5. 本計劃規則旨在列明參與者之激勵安排運作之條款及條件。

條件

6. 計劃須待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生效：

6.1.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計劃，^{R17.02(1)}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授予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及

6.2.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獎勵而可能須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7. 倘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為新股份，則根據計劃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須符合以下條件：

7.1. 計劃授權或其更新(視情況而定)已獲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及

7.2.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計劃授權或其更新(視情況而定)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7.3. 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限額(如有)。

8. 規則第6.2條及第7.2條有關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之提述，應包括任何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惟須待任何先決條件或其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管理

9. 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其就計劃、本計劃規則、各信託契據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之所有事宜作出之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任何主管機關之規定之規限下，以及除本文或上市規則規定須由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之事宜外，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各方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惟須(如適用)按規則第73條所規定事先接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聲明。
10.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計劃之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董事委員會或任何人士，惟本規則第10條之任何規定概不會損害董事會於任何時間撤銷有關轉授之權力或削弱規則第9條所述董事會之酌情權。
11.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之情況下，
 - 11.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可為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計劃，而彼等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之有關管理計劃之職能轉授予管理人。該等管理人之任期、職權範圍及薪酬(如有)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及
 - 11.2.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之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就授出、管理或歸屬任何獎勵股份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12. 倘成立超過一個信託以管理計劃，不論同一受託人是否或不同受託人是否就該等信託獲委任，
 - 12.1. 各信託於任何時候均須獨立個別運作、管理及經營；
 - 12.2. 相關受託人將根據相關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股份及由此產生之收入；及
 - 12.3. 「**相關信託**」及「**相關受託人**」一詞應據此詮釋，為免生疑問，倘僅有一個信託及一名受託人，則該等詞彙應分別詮釋為唯一信託及唯一受託人。
13. 在本計劃規則、細則、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之人士，在不限制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或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規則可能擁有之其他權力及授權之一般性情況下，可不時擁有一般權力以進行下列事項：
 - 13.1. 解釋及詮釋本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獎勵之條款；
 - 13.2. 就計劃之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作出或更改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法規，惟該等安排、指引、程序及／或法規不得與本計劃規則及細則、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不一致；
 - 13.3. 向其不時選定之參與者授出獎勵；
 - 13.4. 釐定參與者是否為除外人士；
 - 13.5. 釐定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並對獎勵施加任何限制及／或限額；
 - 13.6. 釐定獎勵是否將以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形式，或以受託人將予收購之現有股份形式或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組合中之其他形式作出；

- 13.7. 制定及實施表現目標政策，並釐定及施加任何獎勵可根據有關獎勵歸屬予有關經甄選人士前，經甄選人士必須妥為達成之表現目標(如有)，並釐定有關表現目標是否已妥為達成(惟就身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之決定須視乎薪酬委員會對是否及為何需要達致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之意見，以及在有關情況下獎勵如何與計劃之目的的一致)；
- 13.8. 釐定經甄選人士是否有權獲得與獎勵有關之相關分派；
- 13.9. 制定及實施回補政策，並釐定獎勵是否受回補限制(惟就身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之決定須視乎薪酬委員會對是否及為何需要達致表現目標及／或回補機制之意見，以及在有關情況下獎勵如何與計劃之目的的一致)；
- 13.10. 批准及發出授予函件；
- 13.11. 就歸還信託基金之用途向受託人提供指引或指示，包括支付應付受託人之任何費用及／或進一步收購股份及／或其他；及
- 13.12. 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落實計劃之條款及意向。
14. 概無董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之人士因就計劃而言由其或其代表簽立之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據，或因真誠作出之任何判斷錯誤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須向董事會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各成員及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或詮釋計劃之任何人士作出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失，因與計劃有關之任何行為或不作為而產生之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經董事會批准為解決申索而支付之任何款項)，惟因該人士本身之故意違約、欺詐或不誠信而產生者除外。
15. 就管理計劃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不時之細則。

計劃之運作

授出獎勵及參與者資格

16. 根據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計劃期間內隨時選擇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參與計劃。直至及除非如此選定，概無參與者有權參與計劃。 R17.03(2)
17. 任何參與者獲授獎勵之資格須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就有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之意見而不時釐定。在評估是否向任何參與者授予獎勵時，董事會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該參與者向本集團已提供或可能提供之貢獻之性質及程度、彼等所具備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發展之特殊技能或技術知識或經驗、該參與者已為或可能可以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成就帶來之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引、建議、努力及／或貢獻)，以及向該參與者授予獎勵是否為激勵該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之適當激勵措施。 R17.03(2)
- 17.1. 在評估僱員參與者之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之適當因素，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
 - (b) 其表現、時間付出、職責或僱傭情況，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對本集團增長作出或預期作出之貢獻；
 - (d) 其在本集團之受聘或受僱時長；及
 - (e) 其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

18. 在計劃條款(尤其是規則第35條及規則第78條至規則第90條)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選擇任何經甄選人士並釐定彼等各自之獎勵股份數目及經甄選人士就每股獎勵股份應付之購買價(如有),並通知相關受託人其決定。為免生疑問,任何違反規則第35條及規則第78條至規則第90條之授出均屬無效。於釐定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可考慮與將予授出之獎勵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以及相關經甄選人士之職級、職位及貢獻。
19. 獎勵股份之購買價(如有)應為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之現行收市價、獎勵之目的及經甄選人士之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釐定之價格。
20. 董事會有權就經甄選人士享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之權利訂明有關條款並施加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限制及/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倘董事會認為合適)於授予日期後於本集團持續服務之期間、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及獎勵股份之歸屬期(按個別基準)),且相關受託人應獲告知有關經甄選人士之相關條件及獎勵股份數目,惟有關條款、條件、限制及/或規限不得與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不一致。
21. 於董事會議決授出獎勵後,就每次授出獎勵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分配日期向經甄選人士發出授予函件,並須:
 - 21.1. 列明授予日期;
 - 21.2. 列明經甄選人士之姓名及身份(例如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號碼、地址及職位(如適用));
 - 21.3. 指明一個日期,即不遲於(i)授予日期,或(ii)授出條件(如有)獲達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後30個曆日(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之其他期間),而經甄選人士必須於該日期前接納授出或被視為已拒絕授出;

- 21.4. 列明接納授出之方法及購買價(如有)，包括支付有關購買價之期限；^{R17.03(8)}
- 21.5. 列明購買價(如有)是否可予退還；
- 21.6. 列明與授出有關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 21.7. 列明最早歸屬日期(及其後歸屬日期(如有))或日期
- 21.8. 指明任何獎勵股份可歸屬前經甄選人士須達到之表現目標(如有)；
- 21.9. 訂明獎勵是否受限於回補政策；
- 21.10. 訂明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於獎勵股份可予歸屬前必須達成)，該等條款及條件與計劃之條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並無抵觸；
- 21.11. 要求參與者承諾按授出獎勵股份之條款持有獎勵股份，並受計劃之條文約束；及
- 21.12. 在上文之規限下，須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作出。

獎勵所附之表現目標

22.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授予函件另有指明，否則向經甄選人士歸屬獎勵股份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R17.03(7)

22.1. 就身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經甄選人士而言，薪酬委員會可(或就任何其他經甄選人士而言，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可)就向有關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之達成情況設立表現目標。在授予與業績掛鈎之任何獎勵後，倘情況發生變化，則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有權在歸屬期間內對已規定之表現目標進行公平合理之調整，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較原表現目標寬鬆，並被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視為屬公平合理。

22.2. 建議表現目標可能包括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營運及資本創造、商業及市場價值(例如收益及純利增加)，以及根據與經甄選人士之職務及職責相關之個人表現指標而釐定，並受本公司不時實施之表現目標政策所規限。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其他人士)將於表現期間結束時進行評估，將相關表現與預先協定之目標進行比較，以釐定是否已達到該等表現目標，及已達成表現目標之程度。

獎勵股份來源及提供收購資金等

23. 為滿足不時根據計劃授出之任何獎勵，相關受託人應維持股份組合於信託基金，惟所有受託人持有之該等股份數目，連同受託人根據任何尚未行使獎勵(即根據計劃條款已授予經甄選人士但尚未歸屬之獎勵)持有之所有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計劃規則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限額。該股份組合包括下列各項：

- 23.1. 受託人根據計劃動用董事會自本集團資源或信託基金之現金所得款項所分配之資金，於市場或場外購買或收購之該等現有股份；
- 23.2. 受託人可能根據計劃動用董事會自本集團資源撥付之資金或信託基金之現金所得款項認購之該等新股份；及
- 23.3. 該等信託基金中之其他股份，包括歸還股份、受託人所持股份產生之股份(包括因任何股份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零碎股份、可能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之股份(不論以股代息計劃、紅股或其他方式分派))、本公司為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其他信託所轉讓或促使轉讓之股份，並獲受託人接納為新增股份。
24.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之方式以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相關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及其他款項，其將構成相關信託之信託基金之一部分，以供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相關信託契據所載之其他用途。
25. 在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指示相關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並根據本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及在其規限下以信託方式為經甄選人士之利益持有股份作為獎勵股份，連同由此產生之相關分派。
26. 除非根據相關信託持有之股份組合有足夠股份以滿足獎勵，否則董事會須就各經甄選人士及經考慮規則第35條之規定後，於參考日期後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安排從本集團之資源中向相關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以購買及／或認購將以信託方式代相關經甄選人士持有之獎勵股份。
27.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獎勵股份之形式，不論是以已收購或將予收購之現有股份形式(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或以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組合中之歸還股份形式或以將予配發用於獎勵之新股份形式。於行使其酌情權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狀況以及股份於相關時間之市價。

28. 就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相關適用條文。尤其是，新股份形式之任何獎勵股份僅可授予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有關參與者。
29. 倘現有股份被收購或將予收購並用於向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相關受託人須根據董事會之指示，於參考日期及收取參考金額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參考金額用於按現行市價(受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於聯交所收購股份，或按不超過以下較低者之價格於場外收購股份：(i)股份於有關場外購買之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a)有關場外購買之相關協議日期，及(b)釐定相關價格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惟**不得於規則第35條所指明之任何期間內收購股份。
30. 以參考金額購買或認購之股份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時間、金額及歸屬條件分配予各經甄選人士，**惟**相關受託人須於相關受託人收取參考金額後一(1)個曆年(或相關受託人與董事會可能不時協定之較長期間)內知會相關受託人有關所購買或認購股份之分配詳情。就計劃而言，未按上述方式分配之股份將被視為歸還股份。據此購買或認購之股份將構成相關信託之信託基金資本之一部分。為免生疑問，除非作出獎勵及確定相關經甄選人士，否則不得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31. 倘董事會決定獎勵之所有獎勵股份將以現有股份之形式授出，而已付或促使支付予相關受託人之參考金額不足以按現行市價收購所有獎勵股份及／或信託項下之股份組合中並無足夠現有股份以滿足獎勵，則相關受託人須收購以該參考金額可收購之最高每手股份數目，並向董事會尋求進一步資金，直至收購所有獎勵股份為止。

32. 為經甄選人士利益購買及／或認購獎勵股份而提供之參考金額所產生之任何剩餘現金須於完成購買及／或認購其獎勵所包含之所有獎勵股份後立即退還予本公司，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並相應通知相關受託人。
33. 獎勵股份之現金收入(相關分派除外)須用於(i)支付信託之費用、成本及開支；及(ii)餘額(如有及由董事會指定)用於購買或認購根據相關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之進一步股份，或用於信託契據指定之其他用途。

重新安置信託基金中之資產

34. 本公司可隨時指示受託人以本公司為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另一信託(其條款及條件與信託契據所載者大致相同)重新安置信託基金中之任何股份。為免生疑問，相關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授出及收購股份之時間限制

35.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R17.05 及
註釋

35.1. 倘本公司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予以披露之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相信存在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或於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已發生或成為決定之主要因素，直至(及包括)有關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後之交易日，則不得作出獎勵。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之期間內，不得作出或授出獎勵：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不得作出或授出獎勵)；及

35.2. 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之任何經甄選人士作出或授出獎勵。

35.3. 因此，(i)董事會不得作出獎勵，及(ii)不得向相關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之指示，及(iii)受託人不得進行收購，及(iv)於本規則第35條所載期間內，不得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接納獎勵

36. 將授出之獎勵須待經甄選人士於授予函件規定之時間內接納後，方可作實。未獲經甄選人士接納之獎勵將即時失效，而該獎勵項下之任何獎勵股份將成為計劃之歸還股份，並將根據計劃規則處理。有關經甄選人士無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或就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提出任何權利或申索。

37. 任何經甄選人士於接納向其授出之獎勵前，須取得使其可接納獎勵所需之一切必要同意。經甄選人士須確保及透過接納獎勵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承諾，接納獎勵、歸屬及持有向其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現時及將會有效，並將遵守其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為授出及歸屬獎勵股份之先決條件，董事會成員可要求經甄選人士提供彼等就此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憑證。遵守本規則第37條將為接納授予經甄選人士之獎勵之先決條件。經甄選人士須就本公司因經甄選人士未能取得任何所需同意或支付稅項或當中所述其他負債而可能蒙受或產生(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承擔)之所有申索、要求、負債、行動、法律程序、費用、成本及開支，按全數彌償基準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獎勵股份之歸屬及非歸屬

38. 待授予函件所訂明之條件(如有)及計劃規則之其他條文獲達成後，於歸屬日期，經甄選人士將有權獲歸屬與其有關之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
39. 任何獎勵股份之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內(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或准許之其他期間)。授予僱員參與者之獎勵可設置較短歸屬期，但須由(i)薪酬委員會(倘該僱員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ii)董事會(倘該僱員參與者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審批：R17.03(6)
R17.03F
- 39.1.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39.2.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之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
- 39.3. 以董事會所釐定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取代基於時間之歸屬標準授予獎勵；
- 39.4. 因管理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予獎勵；
- 39.5. 以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授予獎勵，例如獎勵可於12個月內平均歸屬之情況；及
- 39.6. 授予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之獎勵。

40. 除非(i)相關獎勵股份因部分失效或全部失效之事件而未獲歸屬或(ii)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否則相關分派須由相關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為經甄選人士之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不計利息)，且除根據本規則第49條者外不得應用。
41. 待授予函件所載之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本計劃規則之其他條文獲達成後，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規定，否則授予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連同(如適用)相關分派(如有)須於歸屬日期(或倘於有關歸屬日期進行有關轉讓並不可行，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轉讓予經甄選人士，惟須待受託人接獲(i)歸屬通知或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及(ii)經適當簽署之過戶文件(如有)或由相關受託人規定之其他文件。 R17.03(10)
42.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經甄選人士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各為一項「全部失效」事件)：
- 42.1. 倘經甄選人士(於授予日期為僱員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不論因終止僱傭、身故、精神或身體殘疾、喪失行為能力或其他原因)；或
- 42.2. 經甄選人士違反規則第61條；或
- 42.3. 相關經甄選人士未能達成任何一項或多項歸屬條件，例如授予函件所載表現目標或有關其他條件；或
- 42.4. 經甄選人士於歸屬日期前已破產或未能於其債務到期後之合理時間內支付其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42.5. 發出清盤本公司之法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惟就合併或重組目的並隨後進行合併或重組之情況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事業、資產及負債會轉移予繼承公司)；或

42.6. 若董事會認為，獎勵整體上適用於回補，且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回補政策行使回補權利，

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有釐定，否則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該獎勵將自動失效，及該獎勵之所有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及該等獎勵股份須成為歸還股份，而相關分派(如有)須視為歸還股份及現金收入(視情況而定)。

43.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事件(各為一項「部分失效」事件)：

43.1. 經甄選人士被發現屬於除外人士；或

43.2. 經甄選人士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交回正式簽立之過戶文件(如有)或有關受託人規定之有關獎勵股份之其他文件；或

43.3. 倘董事會認為部分獎勵適用於回補，且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回補政策行使回補權利；或

43.4. 倘存在規則第55條所載之情況，而本公司根據規則第55.2條沒收若干數目之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或

43.5. 倘經甄選人士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之方式放棄獎勵，

則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否則就計劃而言，向有關經甄選人士作出之獎勵之相關部分(或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之有關部分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獎勵股份之相關部分(及(如適用)相關分派之相應部分)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有關部分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及現金收入(視情況而定)。

44. 倘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僅因經甄選人士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被發現屬於除外人士而失效，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可(但無責任)向經甄選人士現金付款，金額相等於應歸屬於該經甄選人士但因被發現屬於除外人士而無法歸屬之有關獎勵項下股份於授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總和(或本公司與相關經甄選人士書面協定之其他金額或其他方式)。該等尚未歸屬於有關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將成為計劃之歸還股份，並須根據計劃規則處理。為免生疑問，董事會於行使其酌情權時可釐定不向經甄選人士支付任何金額。董事會根據本規則第44條作出之任何決定及選擇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有關經甄選人士具約束力，而經甄選人士無權就有關決定及／或選擇向本公司或董事會成員申索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惟董事會須真誠行事。
45. 根據規則第42或43條，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成員均毋須就任何獎勵股份失效對任何經甄選人士、經甄選人士之任何遺產代理人及任何參與者載體承擔任何責任。
46. 為免生疑問，就規則第42及43條以及本計劃規則而言：
- 46.1. 身為僱員參與者之經甄選人士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調任或借調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
- 46.2. 倘身為僱員參與者之經甄選人士以現有股份之形式獲授獎勵，就有關獎勵而言，應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要求，將該經甄選人士調任或借調至其他實體不應被視為終止僱傭關係；及
- 46.3. 任何身為僱員參與者之經甄選人士在獲得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董事事先批准後休假，不會被視為終止經甄選人士之僱傭關係。

47. 任何因經甄選人士身故、精神或身體殘疾或喪失行為能力或因法律之施行或法院頒令而有權獲得該等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之遺產代理人，在出示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有權在向本公司及受託人發出其要求之書面通知後，要求將已歸屬之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轉讓予其本身或其他人士。倘於自經甄選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之其他期間)內，並無接獲任何聲稱為有權享有有關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之遺產代理人之人士提出有關要求，而有關要求之所有權憑證獲董事會信納，或倘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因其他原因成為無主，

47.1. 就計劃而言，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須予註銷及沒收，且不再可予轉讓，而該等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須分別作為歸還股份及現金收入持有；及

47.2. 經甄選人士之任何遺產代理人或因經甄選人士身故或因法律之施行或法院頒令而聲稱有權獲得該等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之任何人士不得就授予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未歸屬向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48. 為免生疑問，倘發生任何或多項全部失效或部分失效事件：

48.1. 除規則第42.6條所載情況外，董事會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及(如歸屬)以何種方式及何時在規則第15條及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是否退還經甄選人士就授予該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之購買價(如有)，或採納董事會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之其他適當處理方法；及

48.2. 經甄選人士及聲稱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該等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遺產代理人、清盤人、接管人等)不得就因有關事件而產生之未歸屬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向本公司或任何受託人提出申索或追索，且有關人士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有關權利(如有)。

49. 除非董事會與相關受託人另有協定，否則本公司須向相關經甄選人士發出歸屬通知，連同相關受託人規定之有關過戶文件(如有)及其他相關文件，要求經甄選人士簽立以落實歸屬及相關歸屬日期，並相應通知受託人。
50.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規定，倘相關受託人於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尚未收到相關分派，受託人須於其收到相關分派後5個營業日內向經甄選人士轉讓相關分派，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行作出決定。

回補機制

51. 就本計劃而言，「回補」指本公司有凌駕性之權利、權限及權力收回或保留授予任何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包括但不限於(i)退還或償還授予經甄選人士之全部或指定部分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及／或(ii)終止或變更經甄選人士收取或獲歸屬尚未歸屬予經甄選人士之全部或任何指定部分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之權利。
52. 倘董事會全權認為任何經甄選人士將予歸屬或保留(視情況而定)之任何獎勵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如有))可能被視為不公平之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報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相關經甄選人士已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則本公司可行使回補權。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任何獎勵股份(連同相關分派)可能須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回補政策進行回補。

R17.03(19)

稅項及其他開支安排

53. 除就相關受託人向經甄選人士轉讓相關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應付之印花稅或交易徵費外，經甄選人士須全面負責因其參與計劃及／或就收取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獎勵股份、相關分派或獎勵股份等值現金金額而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稅項及任何其他開支(例如但不限於行政、處理及／或經紀費用，不論是否由受託人、證券經紀或其他人士施加)(「其他開支」)。倘經甄選人士要求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及／或受託人指定之金融機關須首先向任何相關機關繳納任何稅項，則經甄選人士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作出付款後一(1)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其他期間)向該金融機關及／或受託人還款。
54. 就授出或歸屬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應付之任何稅項及產生之任何其他開支將由經甄選人士全權承擔。於授出或歸屬獎勵股份及(如適用)歸屬相關分派時依法應付之任何社會保障供款(如有)須按經甄選人士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按適用法律規定之有關比例承擔。
55. 倘本公司有責任、被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為及代表相關經甄選人士支付規則第53及54條所述將由彼承擔之任何稅項及／或其他開支，本公司有權(由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於歸屬日期選擇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收回本公司為經甄選人士支付之稅項金額(「已付款項」)作為補償，且經甄選人士無權質疑本公司根據本規則第55條作出之任何決定，亦無權就有關決定向本公司或任何受託人提出任何申索：
- 55.1. 本公司可自本公司將向經甄選人士支付之任何薪金或任何其他現金付款中扣除已付款項(或其任何部分)；或

55.2. 本公司可於歸屬日期(或倘於歸屬日期進行扣減並不切實可行，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自將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總數中扣除若干數目而沒收經甄選人士有權歸屬之獎勵股份，其價值相等於或不高於已付款項，惟：

(a) 獎勵股份之價值將由本公司經參考股份於歸屬日期(或倘歸屬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或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或董事會經諮詢相關受託人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公平合理之有關其他價格)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最終釐定；及

(b) 經甄選人士及相關受託人將獲通知根據本規則第55.2條沒收之獎勵股份數目及相關分派金額以及規則第49條所述於歸屬通知中已付款項；或

55.3. 本公司可要求經甄選人士預先或於期末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已付款項之款項；或

55.4.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方式。

56. 倘於本公司根據規則第55條採取任何或所有行動以償付本公司為經甄選人士支付之公司稅項後，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償付價值(不論為扣除薪金或現金付款、已沒收獎勵股份或其他)：

56.1. 倘超過已付款項，則本公司須於一個月內(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向相關經甄選人士退還超出部分；或

56.2. 倘少於已付款項，則相關經甄選人士須於獲本公司知會有關差額後一星期(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其他期間)內，按董事會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方式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扣除稅項及開支(如有))之款項。

57. 根據規則第55.2條沒收之獎勵股份將成為歸還股份，而(如適用)與該等被沒收獎勵股份有關之相關分派就計劃而言將被視為現金收入。

獎勵之修訂

58. 儘管本計劃規則載有任何條文或授予函件所載任何條款或條件，但在規則第60條之規限下及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就計劃於相關信託存續期間之任何時間，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修改授予經甄選人士之獎勵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i)提前歸屬該等獎勵股份至較早日期)；(ii)將該等獎勵之歸屬延遲至較後日期；及／或(iii)豁免或修改該等獎勵股份附帶之任何或全部歸屬條件。董事會作出有關決定後，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有關經甄選人士及相關受託人發出有關修改授予經甄選人士之獎勵條款及條件之書面通知。
59. 經甄選人士不得就根據計劃就向該等經甄選人士授出之獎勵作出之任何變更向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及／或受託人提出申索或追索，而經甄選人士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有關權利(如有)。
60. 為免生疑問，根據規則第58條向經甄選人士授出之獎勵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獎勵之加速或延遲歸屬、豁免或修訂獎勵附帶之任何歸屬條件)應被視為獎勵條款之變動，而倘獎勵之首次授出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按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載方式批准(除非有關變動根據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而獎勵之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必須遵守上市規則。

R17.03(18)
註釋(2)、(3)

獎勵性質

61. 獎勵屬獲授獎勵之經甄選人士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經甄選人士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之有關參考金額或根據有關獎勵與其有關之獎勵股份(及／或相關分派(如有))或任何歸還股份及／或進一步股份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惟(i)根據本計劃規則之條文將獎勵股份歸屬予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或(ii)下文規則第62條所載情況除外。接納獎勵股份之遺產代理人及其代名人須遵守本計劃規則之所有條文，該等條文在加以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等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為免生疑問，倘承授人為法人團體，其控股股東之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之任何重大變動(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將被視為出售或轉讓上述權益，惟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則除外。 R17.03(17)
62. 倘(i)董事會已書面明確同意(董事會成員可全權酌情決定不給予同意)，及(ii)聯交所已給予明確豁免，經甄選人士可獲准為該經甄選人士及其任何家族成員之利益(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目的或董事會及聯交所認為合理之其他目的而言)，向該經甄選人士提名之載體(「**參與者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其獲授及持有之有關獎勵股份，以繼續符合計劃之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條文之其他規定。就向董事會申請上述同意及向聯交所申請上述豁免而言，經甄選人士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信託之受益人或全權受益人或參與者載體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資料、經甄選人士與建議參與者載體之間之有關信託安排之憑證以及董事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有關其他資料，而經甄選人士亦須同意於本公司任何公開披露中披露有關資料(包括本公司將予刊發之公告、通函及／或報告)。參與者載體須遵守計劃之所有條文(包括本規則第62條)，該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參與者載體。

63. 本公司可在合理信納經甄選人士已作出或嘗試作出違反規則第61條及／或62條之行為後，透過通知即時撤銷授予該經甄選人士之任何獎勵。有關撤銷通知為最終且對有關經甄選人士具有約束力，而經甄選人士無權就有關撤銷向本公司或董事會成員申索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惟本公司須真誠行事。
64. 為免生疑問，
- 64.1. 經甄選人士僅於與其有關之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中擁有或然權益，惟須待根據授予函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歸屬有關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後方可作實，且在任何情況下，除(如適用)相關分派外，經甄選人士不得於與其有關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任何現金收入中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 64.2. 經甄選人士於剩餘現金、任何歸還股份或相關分派應計之利息(如有)並無任何權利；
- 64.3. 經甄選人士不得就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相關分派及相關受託人管理之信託基金之其他財產向相關受託人發出指示；及
- 64.4. 受託人(或倘就計劃委任超過一名受託人，則各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如有)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還股份及由此產生之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之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R17.03(10)
65. 轉讓予經甄選人士之任何獎勵股份將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當時生效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轉讓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轉讓日期(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轉讓日期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17.03(10)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66. 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事件(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但不包括規則第67條所載私有化要約)，除非(i)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行作出決定或(ii)相關經甄選人士自願放棄其於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中之權益，(A)當時已發行但尚未歸屬之所有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將於有關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即時歸屬，而有關日期將被視為歸屬日期；及(B)待相關受託人於上述視作歸屬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獲指定文件後，相關受託人須向經甄選人士轉讓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就本規則第66條而言，「控制」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之涵義。
67. 倘因本公司私有化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及／或由有關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有關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私有化要約」)提出收購及／或註銷股份之要約(不論是否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除非(i)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行作出決定或(ii)相關經甄選人士自願放棄其於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有)之權益，(A)所有當時已發行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將於有關私有化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後即時歸屬，而有關日期將被視為歸屬日期，及(B)相關受託人須接納要約人作出之任何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以收購及／或註銷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而不論本計劃規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及(C)有關獎勵股份及(如適用)因有關接納或因私有化要約生效或宣佈為無條件而已付或應付或相關受託人應收之相關分派之所有所得款項，須由相關受託人僅用於參考有關經甄選人士應佔獎勵股份數目及(如適用)相關分派而支付或轉讓予有關經甄選人士。經甄選人士不得就相關受託人根據本規則第67條買賣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向本公司或任何受託人提出申索或追索，而經甄選人士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放棄任何有關權利(如有)。就本規則第67條而言，「控制」具有收購守則不時規定之涵義。

68.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之任何股份進行公開發售新證券，且公開發售配額之記錄日期為自該等獎勵股份之授予日期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否則相關受託人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倘進行供股，且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為自該等獎勵股份之授予日期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否則相關受託人須出售其獲配發之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金額(如適用)，而出售有關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相關信託之信託基金之現金收入，並根據規則第33條應用。
69. 倘本公司就相關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且享有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記錄日期為自該等獎勵股份之授予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相關受託人不得透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出售紅利認股權證，其所得款項將根據相關信託持作信託基金之現金收入，並須根據規則第33條應用。
70. 倘本公司就任何獎勵股份以紅股發行之方式作出分派，且享有紅股權利之記錄日期為自該等獎勵股份之授予日期起至歸屬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當時發行在外之獎勵股份應佔紅股將由相關受託人根據相關信託以相關經甄選人士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作為相關分派持有，並於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根據規則第38條轉讓予經甄選人士時轉讓予經甄選人士。
71.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否則相關受託人須選擇收取現金股息，而非根據相關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作為相關分派之代息股份。
72. 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則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之股份將被視為該等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託人累積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有獎勵股份之條文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73.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具有價格攤薄成份之紅股發行(如補充指引所述)、供股、具有價格攤薄成份之公開發售(如補充指引所述)、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可能對當時已發行獎勵股份之數目或董事會成員認為合適之方式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73.1. 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73.2.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經甄選人士與緊接發生本規則第73條所述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事件前有關人士先前所享有之相同比例股本(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
- 73.3. 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73.4. 任何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之證明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經甄選人士及可能因此受影響之任何人士具有約束力，而彼等之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成員確認符合上文規則第73.2及73.3條之規定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
- 73.5. 就計劃而言，有關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合併或拆細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將被視為歸還股份，且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甄選人士。
74. 倘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方式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進行分拆及以實物分派方式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獨立上市之情況，據此，股東將收取相關附屬公司之相關股份)，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受託人所持任何當時發行在外獎勵股份應佔該附屬公司股份將由相關受託人以相關經甄選人士為受益人於信託持有作為相關分派，並於相關獎勵股份及(如適用)相關分派根據規則第40條轉讓予經甄選人士時轉讓予該經甄選人士。

75. 倘本公司就根據有關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除非董事會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否則有關受託人須出售有關分派，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被視為根據有關信託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股份之現金收入，並須根據規則第33條應用。
76. 就規則第66至75條而言，
- 76.1. 「**補充指引**」指聯交所刊發之「有關調整股份期權行使價的常問問題」(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及其附件「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可能經不時修訂及更新)。
- 76.2. 於發生規則第66及67條所述任何事件後，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儘管相關獎勵之條款有所規定，董事會仍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就獎勵股份之歸屬作出任何決定，包括但不限於：
- (a) 當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應歸屬時，惟有關歸屬日期不得超過原歸屬日期；
 - (b) 該等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可歸屬之數目(不論全部或部分，亦不論是否僅以表現目標已達成者為限)；
 - (c) 獎勵(及相關分派(如適用))之歸屬方式，包括以轉讓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予經甄選人士之方式，或以相關受託人出售獎勵股份之方式，以及向經甄選人士轉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相關分派(如適用))；
 - (d) 是否必須達成董事會施加之任何表現目標及其他表現條件，作為歸屬該等獎勵股份之先決條件；
 - (e) 將對獎勵股份歸屬施加之任何條件或限制；及

- (f) 倘獎勵僅可部分歸屬(不論根據本計劃之條文或董事會之決定),以致僅部分獎勵股份將予歸屬,則獎勵股份之餘額是否將根據獎勵之條款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失效或繼續可予行使。

76.3. 於發生規則第68至75條所述任何事件後,在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就買賣獎勵股份附帶之有關權利、額外股份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股份形式)作出任何決定,而不論相關獎勵之條款有所規定。

76.4. 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成員或受託人均毋須就董事會根據規則第66至75條及本規則第76條作出之決定對經甄選人士、經甄選人士之任何遺產代理人及參與者載體承擔任何責任。

77. 倘發生任何非現金分派或上文並無提述之其他事件,而董事會可(但無義務)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對尚未行使獎勵作出之調整屬公平合理,則作為規則第66至75條所載處理之替代方案,董事會可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屬公平合理之方式,對每名經甄選人士之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計劃擬為經甄選人士提供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歸還股份或現金收入之應用提供所需資金或有關指示,以使相關受託人能夠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購買額外股份或向本公司認購新股份,以滿足因有關調整而產生之額外獎勵。

計劃授權限額、個人限額以及額外批准規定

78. 可根據規則第82條予以更新及根據規則第81條予以調整,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計劃授權限額**」)不得合計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10)(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上限(如有)),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規則第84條另行取得股東批准。為免生疑慮,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已授出但失效之獎勵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R17.03(3)
R17.03B(1)

79. 已刪除。

80.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各自之條款失效之獎勵、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應被視為已動用，因此，根據規則第78條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計入在內。R17.03B
註釋1

81. 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其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之最高獎勵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並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股份。R17.03B
註釋2

82. 計劃授權限額經本公司更新如下：

82.1. 自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或自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日期起，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R17.03C
(1)(a)

82.2. 在規則第83條之規限下，倘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年期間內尋求更新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則有關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文：R17.03C
(1)(b)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及／或其他適用條文之規定。

惟倘緊隨本公司向其股東按上市規則第13.36(2) (a)條所載之比例基準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之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之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則規則第82.2 (a)及82.2 (b)條並不適用。

R17.03C
(1)(c)

83. 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新計劃授權限額涉及之股份總數而言，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先前授出之任何獎勵、任何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本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者)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早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獎勵股份、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以及更新之理由。
84. 在不影響規則第82及83條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惟：
- 84.1. 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之經甄選人士；
- 84.2.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獎勵之各指定經甄選人士之姓名、獎勵股份數目及將授予各經甄選人士之獎勵之條款，以及向指定經甄選人士授出獎勵之目的，並解釋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及
- 84.3. 將授予該經甄選人士之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R17.03C
(2)

R17.03(3)

85. 在規則第86條及第87條之規限下，倘根據計劃向一名經甄選人士建議授出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經甄選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及已歸屬或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及股份獎勵，但不包括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一(1)(「**個人限額**」)，則有關建議授出獎勵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經甄選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甄選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規定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經甄選人士之身份、獎勵股份數目及將予授出之獎勵條款(及於上述12個月期間先前授予該經甄選人士之該等獎勵、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向經甄選人士授予獎勵之目的、解釋獎勵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如有)。將向該經甄選人士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及獎勵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R17.03(4)
R17.03D
86. 在不影響規則第85條之情況下，倘根據本計劃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經甄選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及獎勵)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在上市規則之規定下，(i)有關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經甄選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ii)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規則第88條所載資料之通函；(iii)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及／或其他適用條文。R17.04(2)

R17.04(4)

87. 在不影響規則第86條之情況下，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任何獎勵、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i)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經甄選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ii)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可能指定之時間內向股東寄發載有規則第88條所載資料之通函；及(i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及／或其他適用條文。R17.04(3)
R17.04(4)
88. 本公司根據規則第86條及第87條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及／或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R17.04(5)
- 88.1. 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將授予各經甄選人士之獎勵條款之詳情，須於尋求授出之股東大會前釐定；
- 88.2.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
- 88.3.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包括(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7.02(2) (c)條及第2.17條)。
89. 在不影響規則第86及87條之情況下，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建議獎勵之建議經甄選人士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R17.04(1)

90. 儘管本計劃規則有任何相反規定，倘上市規則訂明有關於任何指定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參與者或任何級別或類別參與者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之任何其他限額，及／或就任何有關授出及／或超出上述限額之任何授出施加額外合規規定，則除非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否則不得向有關參與者或級別或類別參與者授出獎勵。在所有情況下，倘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則不得授出獎勵。

歸還股份及進一步股份

91. 在規則第92條之規限下，就計劃而言，相關受託人應根據計劃條文持有歸還股份及將用於未來獎勵之進一步股份(如有)。
92.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指示任何受託人出售有關數目之歸還股份及／或進一步股份，並將有關出售之所有現金及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相應之歸還信託基金(根據相關信託契據就所有出售成本、開支及其他現有及未來負債作出適當扣減後)匯付予本公司。

取消已授出獎勵

93. 經相關經甄選人士批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
94. 參與者可獲授獎勵以代替其已註銷之獎勵，惟須有股東不時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之獎勵股份將被視為已動用。

糾紛

95. 與各計劃有關之任何糾紛應提交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員行事，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計劃之修改

96. 董事會可就任何方面對計劃作出修訂，惟：

96.1. 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性質之修改(包括計劃有關規則1中「參與者」、「僱員參與者」及「經甄選人士」定義之條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R17.03(18)
註釋(1)

96.2. 對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作出有利於經甄選人士或準經甄選人士之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6.3.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R17.03(18)
註釋(4)

96.4. 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獎勵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根據本公司當時之細則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而須取得股東同意或批准之大多數經甄選人士同意或批准除外，猶如獎勵股份構成獨立類別股本，猶如本公司當時之細則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

97. 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

98. 本公司應向所有經甄選人士發出修訂計劃之書面通知。

計劃期間及終止

99.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除非提早終止，否則將於計劃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

100. 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根據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獎勵，但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根據計劃先前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連同(如適用)相關分派)之歸屬或根據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而於有關屆滿或終止前根據計劃授出及存續之獎勵股份(連同(如適用)相關分派)將根據計劃及其授出條款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01. 於計劃終止後，相關受託人應按本公司選擇：
- 101.1. 於接獲計劃終止通知或根據計劃作出之最後尚未行使獎勵之結算、失效、沒收或註銷(視情況而定)後六十(60)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當日)(或相關受託人及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之其他期間)內，出售信託基金內餘下之任何歸還股份及非現金收入，並即時匯出出售歸還股份、剩餘現金及信託基金內餘下之其他資金或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經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包括所有適用稅項及責任)及相關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適當及合理地招致之開支後)予本公司；或
- 101.2.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按與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透過由本公司組成之另一信託對信託基金餘下之任何股份進行重設，並出售信託基金餘下之任何其他非實物股票及非現金收入，並即時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剩餘現金及信託基金餘下之其他資金或資產(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就所有出售成本作出適當扣減後)匯付予本公司。為免生疑慮，相關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權益(根據本規則第101條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之權益除外)。
102. 為免生疑問，暫停根據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被詮釋為終止計劃運作之決定。

雜 項

103. 計劃不構成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參與者(作為另一方)之間之任何僱傭合約之一部分，且任何參與者根據其職位或僱傭條款之權利及義務均不會因其參與計劃或其可能須參與計劃之任何權利而受到影響，而計劃不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或僱傭而獲得賠償或損害賠償之額外權利。
104.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計劃之成本，包括(為免生疑慮)規則第106條所述通訊產生之成本、相關受託人購買或認購股份產生之開支以及於相關歸屬日期向經甄選人士轉讓股份之印花稅及一般登記費用。為免生疑慮，本公司毋須就任何參與者或相關受託人就任何股份出售、購買、歸屬或轉讓承擔任何應付稅項或有關其他性質之開支。
105. 經甄選人士須負責取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國家)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以允許授出獎勵、接納或歸屬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經甄選人士須支付其可能因參與計劃、接納或歸屬獎勵項下之任何獎勵股份(及相關分派(如適用))而承擔之所有稅項及履行所有其他責任。本公司不會就經甄選人士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因經甄選人士參與計劃而可能須繳納之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負責。
106. 本公司與任何參與者之間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可以專人送遞或預付郵資方式寄送至(就本公司而言)其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不時通知參與者之其他地址，及(就參與者而言)其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香港地址。

107. 就計劃發出之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107.1. 倘以專人送遞，該通知應於專人送遞予預定收件人或(如為公司收件人)預定收件人地址之預定收件人之董事或公司秘書後視為送達；及

107.2. 倘以郵遞方式：

(a) 就本公司而言，該通知應視為於寄出24小時後送達；及

(b) 就參與者而言，該通知不應被視為已接獲，直至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為止。

108. 本公司概不就任何參與者未能取得有關參與者作為經甄選人士參與計劃所需之任何同意或批准，或其因參與計劃而可能承擔之任何稅項、關稅、開支、費用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109. 本文各項條文須被視為獨立條文，且在任何條文全部或部分不可強制執行之情況下，可個別強制執行。在任何條文不可強制執行之情況下，該等條文應被視為從本計劃規則中刪除，而任何有關刪除不得影響本計劃規則餘下條文之可執行性。

無第三方權利

110. 為免生疑慮，除本公司外，概無任何人士有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或享有本計劃規則任何條文之利益。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11. 計劃之運作須受細則及本公司須遵守之任何適用法律所規限。

112. 計劃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訂約方須就因計劃而產生及與此有關之任何申索或事宜接受香港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權。

(備註：此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將以英文版本為準)